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在总行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 2021 年 7 月起对在本行领取津贴的董事（不包含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税前 23 万元/年，股东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税前 11 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三、四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44 人、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8 年至本公告截止日，大信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大信事务所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大信事务所 2018 年至本公告截止日，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受到 1 次行政处罚、18 次行政监管措施，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刘曙萍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至今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长沙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水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黛莹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长沙银行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2018 年至本公告截止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本行根据业务规模、风险大小、工作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288 万元（含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较上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拟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大信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本行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黄璋、冯建军、李晞、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鄢浓浓，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前述 17 名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37.91 万元。

●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前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行前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限已满 6 个月，需重新计算股价是否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 日，本行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 11.21 元（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将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6 人：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黄璋、冯建军、李晞、杜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鄢浓浓，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建良。

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 17 名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37.91 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调整）。

7、增持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4、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连续 5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贺毅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1/6/2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5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3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3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贺毅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自 2021 年 7 月起对在本行领取津贴的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调整至税前 20 万元/年，对在本行领取津贴的股东监事的津贴标准调整至税前 11 万元/年，国有企业提名的股东监事按有关要求不能领取津贴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项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5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鹏博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公司拟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交易对方”）出售 13 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就有关方案进行多轮磋商和充分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的筹划过程中，公司每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时间、付款安排、资产交割进度等），并综合考虑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双方的合作现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修改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对修改后的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该交易方案变更导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推进相关资产出售工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61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4	鹏博士	2021/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8.03%股份的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杨学平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5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受让方转让 5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 5 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此次转让的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6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转让部分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转让的部分交易标的已质押抵押予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平盛国际已出具关于解除质押抵押安排的同意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对交易标的进行受托管理，亦不会进行资源投入、不会参与其业务经营；交易标的将以受让方的名义，由受让方自主独立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对平盛国际的负债及利息。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宝能创展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转让 5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 5 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此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6.5 亿元（以下简称“基准价格”）。

3.支付期限

（1）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 5.6 亿元